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

資料便覽

# 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情況

FS08/16-17

## 1. 引言

1.1 雖然社會近年關注本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民生情況，但顯示少數族裔人士社會經濟特徵的統計數據卻非常有限。由於在撇除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後，少數族裔僅佔本地人口約 4%，令少數族裔在政府統計處按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的樣本數目偏少，不足以彙編成專注的統計分析。<sup>1</sup> 目前，評量少數族裔民生情況，只能參考兩項主要數據來源，分別是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最近的中期人口統計於 2016 年進行)，以及由政府統計處於 2014 年就"有南亞裔學童住戶"進行的一項特別統計調查。<sup>2</sup>

1.2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的會議上，討論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問題。資料研究組獲邀為香港少數族裔家庭的貧窮情況，進行研究。根據現時有限的資料，本資料便覽宏觀地綜述下列題目，分別為 (a)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口概況；(b)2011 年處於官方貧窮線以下的少數族裔人數及其主要社會經濟特徵；(c)2014 年南亞裔家庭面對的特定貧窮問題；及 (d)議員在過往討論中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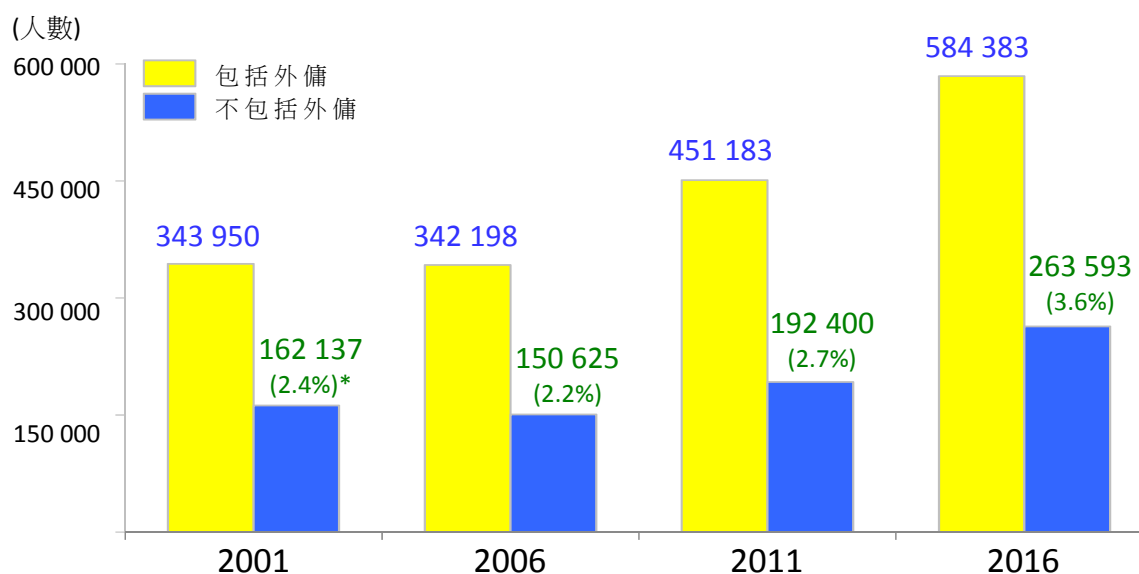
<sup>1</sup> 請參閱 Commission on Poverty (2015)。

<sup>2</sup> 2012 年 12 月，政府統計處在完成 2011 年人口普查後，發表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主題性報告。雖然政府統計處現已完成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預計類似的主題性報告最快才可於 2017 年下半年推出。此外，政府統計處於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間，根據教育局整合的學生資料庫中抽樣，針對南亞裔學童的住戶進行專題統計調查。

## 2. 2001 年至 2016 年的香港少數族裔人口概況

2.1 根據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香港少數族裔人口數目(包括外傭)在過去 15 年平均每年增長 3.6%，至 2016 年的 580 000 人，快於全港人口同期的年均增長率近 5 倍。即使扣除外傭人數，少數族裔人口同期幾乎維持同樣快速的增長率，年均增長 3.3%，至 2016 年的 264 000 人。因此，少數族裔人士佔全港人口的比例，已由 2001 年的 2.4% 增至 2016 年的 3.6%(圖 1)。<sup>3</sup>

圖 1 —— 2001 年至 2016 年的少數族裔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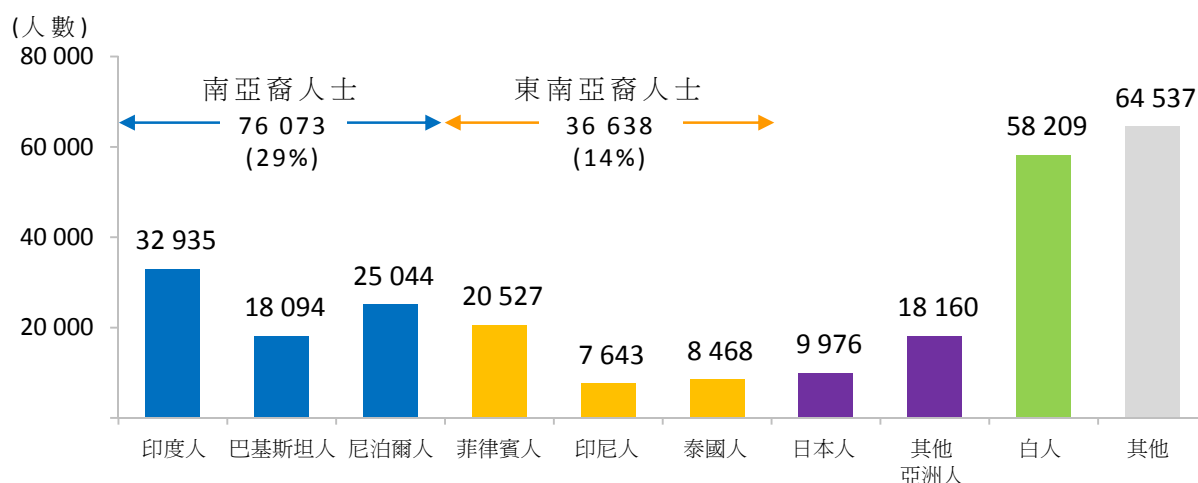


註：(\*) 括號內的數字為少數族裔人士佔全港人口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C&SD。

2.2 少數族裔人口的種族結構，在過去 15 年大致維持穩定。南亞裔人士(包括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及尼泊爾人)在 2016 年是香港最大的少數族裔組群，約有 76 000 人，佔少數族裔人口的 29%。白人是第二大組群，約有 58 000 人，佔 22%。而東南亞裔人士(包括菲律賓人、印尼人及泰國人)是第三大組群，約有 37 000 人，佔 14%(圖 2)。

<sup>3</sup> 由於外傭於其僱傭合約完結後須返回原居地，並不享有居港權；加上外傭在性質上有別於其他少數族裔人士，故此除非另有指明，下文各部分就少數族裔人士的統計數據及貧窮問題的討論，並不包括外傭。

圖 2 —— 2016 年按主要族群劃分的人口結構



資料來源：C&SD。

2.3 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結果<sup>4</sup>，少數族裔人士的社會經濟特徵會影響其經濟狀況。按**年齡**分析，少數族裔人士相對較年輕，年齡中位數為 34.5 歲，南亞裔人士的年齡中位數更低至 30.9 歲，兩者皆低於全港人口年齡中位數的 41.9 歲。按**婚姻狀況**分析，早婚情況在少數族裔人士中相當普遍。在 25 歲至 34 歲的少數族裔人士中，已婚者佔 64.2%。南亞裔人士的比例甚至高達 81.9%，後者皆為香港居民比例數字逾 2 倍。按**住戶人數**分析，南亞裔人士有較多子女，撫養比率亦較高，這可能與其早婚及其他文化原因有關。舉例而言，南亞裔家庭的住戶平均人數為 3.3 人，整體少數族裔家庭平均有 2.7 人，而香港所有家庭平均有 2.8 名成員。因此，在撫養子女方面，身為南亞裔家庭經濟支柱的人士的負擔，普遍較為沉重(表 1)。

<sup>4</sup> 截至本資料便覽發表當日，根據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數據編製的少數族裔人士主題性報告尚未公布。因此，本資料便覽所載述的少數族裔人士概況，以 2011 年的統計數據為基礎。

**表 1 —— 2011 年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徵概要**

		所有南亞裔人士	所有少數族裔人士	全港人口
<b>人口特徵</b>				
出生地點	香港	33.1%	30.8%	63.2%
	香港以外地方	66.9%	69.2%	36.8%
年齡中位數(歲數)		30.9	34.5	41.9
居住年期	少於 7 年	31.2%	33.4%	4.5%
	7 年或以上	68.8%	66.6%	95.5%
婚姻狀況	已婚	79.2%	71.0%	60.9%
	25 歲至 34 歲人士中， 已婚者所佔比例	81.9%	64.2%	38.3%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61.1%	44.6%	67.2%
	專上教育	38.9%	55.4%	32.8%
就學比率(19 歲至 24 歲人士)		26.4%	31.4%	44.4%
<b>就業情況及收入</b>				
勞動人口參與率		62.7%	65.9%	59.0%
職業	經理及專業人員 <sup>(1)</sup>	41.7%	60.3%	38.7%
	文書支援人員	16.4%	13.3%	17.6%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9.6%	8.6%	16.9%
	非技術工人 <sup>(1)</sup>	32.3%	17.8%	26.9%
每月個人收入中位數 <sup>(2)</sup>		12,500 港元	20,000 港元	12,000 港元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23,300 港元	35,000 港元	20,200 港元
<b>住戶特徵</b>				
住戶	育有子女	53.2%	38.1%	31.8%
	沒有子女	46.8%	61.9%	68.2%
	平均人數	3.3 人	2.7 人	2.8 人
在職家庭成員人數		1.6 人	1.5 人	1.7 人
房屋	私人房屋——自置	14.7%	21.0%	36.2%
	私人房屋——租住	57.2%	49.7%	13.1%
	公共租住房屋	19.6%	14.4%	30.5%

註：(1) 大部分白人(86.7%)、日韓裔人士(83.1%)及印度人(70.3%)擔任經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或輔助專業人員。相對而言，巴基斯坦人(56.4%)及尼泊爾人(52.9%)則大多為非技術工人。

(2) 白人、日韓裔人士及印度人的每月個人收入中位數較高，分別為 46,000 港元、36,300 港元及 22,500 港元。相對而言，巴基斯坦人及尼泊爾人的每月個人收入中位數則較低，分別為 10,000 港元。

資料來源：C&SD。

2.4 按**教育程度**分析，19歲至24歲南亞裔青年在2011年的就學比率為26.4%，遠低於香港的整體比率(44.4%)。值得注意的是，整體南亞裔人士達專上教育程度的比率達38.9%，高於香港整體的32.8%，主要由於高達63.4%的印度人曾接受專上教育，反觀學歷達專上教育程度的巴基斯坦人只佔18.2%，而尼泊爾人亦只有17.3%。按**經濟活動狀況**分析，62.7%的南亞裔人士投身勞動市場，高於全港人口的59.0%。然而，從事**較低技術職業**的南亞裔人士比例則較高，這點從2011年有32.3%的南亞裔人士擔任非技術工人，而全港則只有26.9%人口擔任非技術工人，可見一斑。至於**就業收入中位數**方面，南亞裔人士在2011年的每月收入中位數為12,500港元，而全港所有勞動人口則為12,000港元。

### 3. 2011年少數族裔人士的整體貧窮情況

3.1 根據扶貧委員會的資料，官方貧窮線定為"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50%"。以一個三人住戶為例，2011年的貧窮線定於10,500港元，2014年則為13,000港元(表2)。就香港整體而言，於2011年在政策介入前有530 300個住戶(約1 295 000人)處於貧窮線之下，貧窮率為19.6%。在除稅及轉移社會福利後(即政策介入後)，相應貧窮數字則分別為398 800個住戶，1 005 400人及15.2%。

表2——選定年份香港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整體貧窮率及貧窮線

	2011年	2014年	2015年
<b>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每月住戶收入</b>			
一人	3,400 港元	3,500 港元	3,800 港元
二人	7,500 港元	8,500 港元	8,800 港元
三人	10,500 港元	13,000 港元	14,000 港元
四人	13,000 港元	16,400 港元	17,600 港元
五人	13,500 港元	17,000 港元	18,200 港元
六人或以上	14,500 港元	18,800 港元	19,500 港元
<b>貧窮率(%)</b>			
政策介入前	19.6%	19.6%	19.7%
政策介入後	15.2%	14.3%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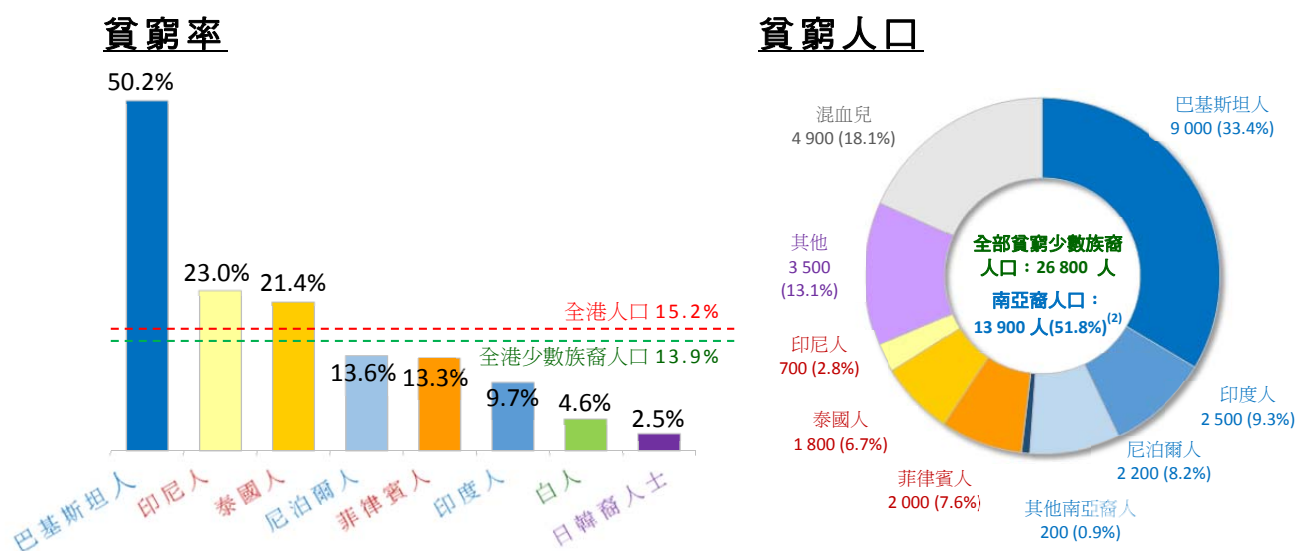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SD。

3.2 把相同的貧窮線應用於 2011 年人口普查中有關少數族裔的數據上，估算 2011 年在政策介入前共有 11 200 個貧窮少數族裔住戶，貧窮少數族裔人口共 30 400 人，介入前的貧窮率為 15.8%。此貧窮率較 19.6% 的整體人口貧窮率低，部分原因在於少數族裔包括白人和日韓裔等較富裕的亞裔人士。

3.3 在計及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等恆常現金援助的政策介入後，2011 年的貧窮少數族裔住戶減少 13% 至 9 800 戶，貧窮少數族裔人口則減少 12% 至 26 800 人<sup>5</sup>，少數族裔的貧窮率亦相應由 15.8% 下降至 13.9%。

3.4 按族群分析，南亞裔人士在 2011 年佔貧窮少數族裔人口的一半，而政策介入後的貧窮率為 22.6%。貧窮風險在相當程度上可能與南亞裔家庭的兒童撫養比率較高有關，例如育有兒童的南亞裔家庭的貧窮率是 29.0%，是沒有兒童的南亞裔家庭(9.5%)的 3 倍，其中以巴基斯坦人的貧窮率最高(50.2%)，其次為印尼人(23.0%)、泰國人(21.4%)、尼泊爾人(13.6%)、菲律賓人(13.3%)及印度人(9.7%)(圖 3)。

圖 3 —— 2011 年政策介入後按族群劃分的貧窮率及貧窮人口<sup>(1)</sup>



註：(1) 政策介入只涵蓋主要恆常的社會保障現金援助，包括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但不涵蓋教育福利現金援助及其他社會福利現金援助。

(2) 括號內的數字為有關貧窮族群佔全部貧窮少數族裔人口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C&SD。

<sup>5</sup> 鑒於該評估不包括現金教育福利及其他現金社會福利，政府表示該評估應高估了政策介入後少數族裔人口的貧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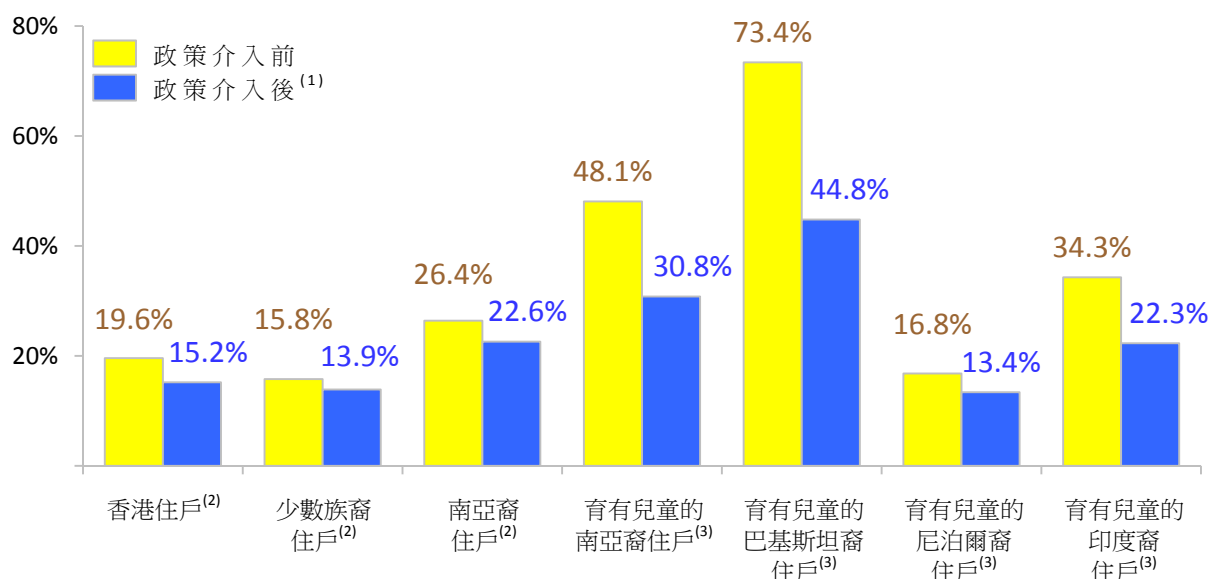


## 4. 2014 年育有兒童的南亞裔家庭的貧窮情況

4.1 由於育有兒童的南亞裔家庭面對較高的貧窮風險，政府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間，特別針對這些住戶的貧窮情況進行了一項專題調查。<sup>6</sup> 就 2014 年而言，在育有兒童的南亞裔住戶成員中，約半數為巴基斯坦人(47.2%)、其次為尼泊爾人(29.2%)及印度人(20.9%)。

4.2 在政策介入前，估計 2014 年育有兒童的南亞裔貧窮住戶有 2 200 戶，涉及貧窮人口約 11 600 人，貧窮率高達 48.1%。在恆常現金援助介入後，南亞裔貧窮人口減少 36% 至 7 400 人，而南亞裔貧窮住戶則減少 32% 至 1 500 戶。政策介入後，儘管育有兒童的南亞裔家庭貧窮率下降至 30.8%，但仍為全港家庭的整體貧窮率(15.2%)的 2 倍(圖 4)。

圖 4 —— 選定住戶組群的貧窮率



註：(1) 政策介入只涵蓋主要恆常現金社會保障款項，包括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但不涵蓋現金教育福利及其他現金社會福利。

(2) 2011 年的數字。

(3) 2014 年的數字。

資料來源：C&SD。

<sup>6</sup> 是次調查的抽樣對象以教育局提供的學生資料為基礎，只涵蓋育有南亞裔兒童並就讀公帑資助的中小學，後者包括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直資學校")的住戶。由於調查不包括一些沒有子女就學的住戶，亦不包括子女並非就讀公營或直資學校的住戶(即子女就讀私立學校、國際學校或在海外升學的住戶)，因此是次調查所涵蓋的南亞裔住戶並不十分全面。然而，為方便匯報調查結果，是次調查的受訪對象仍統稱為"育有兒童的南亞裔住戶"。

4.3 按族群分析，育有兒童的南亞裔貧窮住戶的特徵綜述如下(表 3)：

- (a) **育有兒童的巴基斯坦裔貧窮家庭**：在這類家庭中，超過 80% 擁有 5 名或以上家庭成員，平均家庭成員人數為 5.6 人。雖然在這些家庭中，有三分之二居於公共租住房屋，但由於巴基斯坦婦女的勞動參與率極低(4%)，這些家庭的經濟支柱往往只有一人(1.0)。加上家庭支柱的教育程度不高(35.5% 只有小學或以下的程度)，而且大多為非技術工人(68.5%)，以至這類家庭的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在 2014 年只有 8,000 港元。
- (b) **育有兒童的印度裔貧窮家庭**：在這類印度裔家庭中，超過 80% 有最少 4 名家庭成員，平均家庭成員人數為 4.4 人。與上述巴基斯坦裔貧窮家庭情況相若，育有兒童的印度裔貧窮家庭中，三分之二居於公共租住房屋。每個家庭的平均在職成員人數則稍高(1.2)，與印度婦女的較高勞動參與率相關(19.6%)。由於教育背景相對稍佳，部分來自這些貧困家庭的在職印度人從事需要較高技術水平的職業，例如文書支援人員(11.3%)，以及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因此，這類家庭的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在 2014 年達到 10,000 港元的較高水平。
- (c) **育有兒童的尼泊爾裔貧窮家庭**：半數這類尼泊爾家庭為 4 人家庭(50.2%)，平均家庭成員人數為 4.0 人。有別於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房屋問題是這些尼泊爾裔貧窮家庭面對的嚴峻挑戰，因為這類家庭中，有三分之二(69.9%)租住私人房屋。由於每個住戶平均只有 1.1 名在職家庭成員，加上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只有 11,000 港元，這些尼泊爾人需要將相當部分的每月收入，繳付租金。



**表 3 —— 2014 年政策介入前育有兒童的南亞裔貧窮家庭特徵**

		南亞裔	巴基斯坦裔	印度裔	尼泊爾裔
房屋	租住公共房屋	60.9%	67.7%	69.8%	22.5%
	租住私人房屋	34.5%	29.2%	22.8%	69.9%
平均家庭成員人數		5.1 人	5.6 人	4.4 人	4.0 人
在職家庭成員的平均人數		1.1 人	1.0 人	1.2 人	1.1 人
勞動參與率	整體	31.4%	29.0%	35.2%	38.3%
	男性	53.0%	53.7%	52.2%	47.9%
	女性	10.9%	4.0%	19.6%	30.9%
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9,000 港元	8,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1,000 港元

資料來源：C&SD。

## 5. 議員在過往討論中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5.1 過去十多年來，議員持續關注香港少數族裔人士所面對的經濟困難。舉例而言，在 2006 年完成的《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中，議員察悉少數族裔人士"在尋找工作時未能享有平等機會。他們當中很多人未能找到合適的工作，可賺取足以維持家計的收入"。<sup>7</sup>最近，扶貧小組委員會在 2015-2016 年度曾至少兩次討論"少數族裔的貧窮問題"，而立法會亦不時討論到少數族裔人士所面對的其他社會經濟問題。<sup>8</sup>

5.2 概括而言，議員主要關注少數族裔家庭貧窮問題的各種成因，例如就業困難、語言和教育障礙、支援服務不足等。這些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a) **就業挑戰**：**首先**，部分議員認為少數族裔人士職位配對的成功率偏低，反映由勞工處提供的各項就業服務均未能有效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持續就業。<sup>9</sup> **其次**，有關投考公務員職位所要求的中文水平，對少數族裔人士

<sup>7</sup> 請參閱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6)。

<sup>8</sup> 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討論"少數族裔的貧窮問題"，隨後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討論"2014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sup>9</sup> 自 2005 年 11 月以來，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至少 3 項有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書面質詢，而最近一項質詢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提出。此外，人力事務委員會最近曾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困難。

構成障礙。**再者**，有議員亦認為，在職少數族裔人士受到種族歧視，普遍遇到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使其陷入在職貧窮的困境。<sup>10</sup>

(b) **教育和語言障礙**：部分議員認為政府應採取措施，改進少數族裔人士的中文能力，並幫助他們接受專上教育，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在社會向上流動"。針對少數族裔學生在中文科考試成績未如理想所引致的問題，有議員建議本地教育機構在取錄非華語學生方面，採用其他收生準則，尤其是在中文能力要求方面。<sup>11</sup>

(c) **福利支援挑戰**：**首先**，有議員關注到，雖然關愛基金設有多個援助項目，例如為非在學少數族裔人士參加語文課程及相關考試提供津貼，但可能由於宣傳不足，少數族裔人士的受助比率偏低。<sup>12</sup> **其次**，少數族裔家庭中，有部分需要協助的學生未能受惠於關愛基金下"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因為有關學校未能提供符合其宗教要求的食物。**再者**，有議員關注到政府有否向少數族裔家庭廣泛宣傳在社會保障計劃下推行的各項新措施，例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以便他們提出申請。

## 6. 結語

6.1 大體而言，香港的 3 個南亞裔族群(即巴基斯坦、印度及尼泊爾)的人士，面對較高的貧窮風險，部分原因在於這些族裔家庭的在職成員人數較少，但須撫養的子女數目卻較多。此外，他們的教育水平，從事低技術工作，亦影響了他們的每月家庭收入。

---

<sup>10</sup> 有關議員討論相關事項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於 2017 年 1 月就"少數族裔人士遇到的就業困難及相關支援服務"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請參閱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7)。

<sup>11</sup> 自 2004 年 6 月至今，議員至少 39 次就少數族裔人士所面對的教育問題提出關注，而最近一次是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

<sup>12</sup> 請參閱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overty (2014) 及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overty (2015a)。

## 參考資料

1.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2) *2001 Population Census – Thematic Report: Ethnic Minor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200332001XXXXB0200.pdf> [Accessed June 2017].
2.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7) *2006 Population By-census – Thematic Report: Ethnic Minor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200502006XXXXB0100.pdf> [Accessed June 2017].
3.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2) *2011 Population Census – Thematic Report: Ethnic Minor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200502006XXXXB0100.pdf> [Accessed June 2017].
4.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7) *2016 Population By-census – Main Tab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bycensus2016.gov.hk/en/bc-mt.html> [Accessed June 2017].
5. Commission on Poverty. (2013) *Setting of the Poverty Line and Analysis of the Poverty Situ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309/28/P201309280453\\_0453\\_118190.pdf](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309/28/P201309280453_0453_118190.pdf) [Accessed June 2017].
6. Commission on Poverty. (2015) *Hong Kong Poverty Situation Report on Ethnic Minorities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eng/pdf/2014\\_EM\\_Report\\_Eng.pdf](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eng/pdf/2014_EM_Report_Eng.pdf) [Accessed June 2017].
7. Commission on Poverty. (2016) *Hong Kong Poverty Situation Report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pdf/poverty\\_report\\_2015\\_e.pdf](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pdf/poverty_report_2015_e.pdf) [Accessed June 2017].
8.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6) *Report on Working Pover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hc/papers/hc0210cb2-1002-e.pdf> [Accessed June 2017].
9.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7) *Background brief on employment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ethnic minorities and related support serv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6-17/english/hc/sub\\_com/hs52/papers/hs5220170109cb2-518-2-e.pdf](http://www.legco.gov.hk/yr16-17/english/hc/sub_com/hs52/papers/hs5220170109cb2-518-2-e.pdf) [Accessed June 2017].

10.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overty.* (2013) 17 June. LC Paper No. CB(2)473/13-14.
11.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overty.* (2014) 16 December. LC Paper No. CB(2)845/14-15.
12.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overty.* (2015a) 23 March. LC Paper No. CB(2)1326/14-15.
13.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overty.* (2015b) 17 November. LC Paper No. CB(2)454/15-16.
14.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overty.* (2016) 15 March. LC Paper No. CB(2)1697/15-16.

---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7年6月8日  
電話：2871 2142

---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資料便覽的文件編號為 FS08/16-17。